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3600室（金河国际大厦36楼）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虎丘区镇湖街道北太湖大道西京湾北大门停车场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	李若愚	联系电话	0512-66919886	停车场负责人	徐嘉豪	联系电话	15051513371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8000平方米	247		247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汽车：2元/半小时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，每日封顶30元，以零点为起始点。 大型汽车：大型车（黄牌照）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1小时以内（含1小时）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〔2020〕1号和苏发改费〔2020〕3号文件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							
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8月30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/34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4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